校行政〔2026〕111号

合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保障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指涉及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中期检查、检测与评阅、答辩及归档等环节开展的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事宜的最终审定机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涉及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宜进行最终裁定。

第四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所属学位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的审核和监督。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和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所有环节工作，对研究生培养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论文总体要求

第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论文应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具备充足的工作量。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恪守学术道德，符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以科学理论探索为核心，重在凸显学术见解与理论创新。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立足行业需求，着重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研究方法及技术工具分析与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九条 论文选题需体现学科特色优势，符合学科方向要求，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按照《合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校行政〔2025〕8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论文开题工作包括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完成开题答辩等内容。

（一）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个学期开展，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每位研究生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担任高层管理岗位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专业硕士专家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专家。

（二）评议结论分为“通过开题”和“暂缓开题”两种。暂缓开题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再次开题时间由导师与学院共同确定；第二次开

题仍未通过者，须延期6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按计划进行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其间选题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调整，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是否需要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开题报告通过满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应包括课题目前进展情况、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与难点、课题下一步的计划与安排、已正式发表学术成果情况等。进展汇报由学院及各学位点组织实施，检查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论为不通过者可在3个月内重新申请中期检查一次；再次检查仍未通过者，论文工作须延期6个月。

第六章 论文检测与评阅

第十六条 学院预审

（一）学位论文的预审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之后、论文正式评审之前进行的一项审查环节，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内容，提高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审工作，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作出综合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预审工作可安

排在第五学期末或第六学期初。审查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学术水平审查:重点审查论文所反映的理论基础和研究能力、学术规范性、论文创新性与应用价值等。

2.形式审查:重点审查论文写作质量、内容饱满度、撰写格式规范性等。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二)检测结果及对应处理办法如下(以下N为文字复制比,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及引用文献复制比”):

1.“文字复制比”N<20%,通过检测,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文字复制比”为20%≤N<30%,修改15天后方可再次申请检测。

3.“文字复制比”为30%≤N<50%,至少修改3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检测。

4.“文字复制比”N≥50%,至少修改6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检测。

(三)导师可根据论文检测结果,作出直接送审、修改后送审、不同意送审决定,并在论文送审表中签字。

(四)论文送审版本必须与通过检测的论文版本一致,各学院需在论文送审表中标明论文的文字复制比。

第十八条 论文评阅

(一)论文送审

实行双盲评审制度，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导师及各学院协同配合完成。对需保密的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后，可在一定范围内送审。论文送审程序如下:

1.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同时提交《合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表》；

2.每篇学位论文至少安排2名校外评审专家，专家均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熟悉论文研究方向。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中，须有1名是相关实践领域的行业专家。

（二）评审结论及处理办法

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三种，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若2位评审人评阅结论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视为评阅不合格，不得参加本次答辩;

2.若2位评审人中只有1人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再新增聘1名评审人（新增专家评审前不得修改论文），若第3位评审人判定“不同意答辩”，则论文视为评阅不合格，不得参加本次答辩。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其他情况均视为论文评审通过，研究生可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答辩。

4.对于论文评审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至少修改6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论文评审申请。

（三）研究生须在论文评审合格后6个月内申请论文答辩事

项。逾期未申请者，需在下一次答辩前重新进行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评审。

第七章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工作应由各培养学院按照学科专业进行组织。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中须有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外行业专家。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委员中具有正高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另设秘书1人，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职称，秘书参加答辩全过程的记录工作，包括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作答及决议形成等情况，但无表决权。学位申请人的校内外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在评议、表决阶段必须回避。

（二）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提前审阅论文，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三）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由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批准；没有按照规定组成答辩委员会的，答辩结果无效。

第二十条 答辩过程

（一）答辩程序

答辩会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前一周，各学院应公布答辩相关信息，答辩会主要流程如下: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2.学位申请人陈述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

4.休会。答辩委员会审阅论文评审专家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质量、申请人学术水平及答辩情况; 委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论文进行表决，表决结论为“通过答辩”或“不通过答辩”，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 填写论文答辩决议书。决议中须明确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须在决议书上签字。

5.复会。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对需要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明确的修改要求和修改时限。

（二）答辩结果及处理办法。

1.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通过答辩”票数达到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及以上时，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对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申请在15天内二次答辩; 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至少延期6个月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2.对于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学院须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其答辩结果，并要求本人签收回执。

第八章 论文评优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优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

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评选规则

（一）评选范围

当年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推荐比例

推荐比例不超过各学院当年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总数的10%。

（三）评选标准

1.政治导向正确，无学术道德问题，无学术不端行为;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取得创新性结论，研究成果较为突出，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3.论文书写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图表格式规范；材料详实、推理严密、结论准确;

4.论文评审成绩均达到85分及以上，且论文答辩成绩优秀，论文查重复制比不高于10%;

5.申请人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原则上应显著高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6.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优。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合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论文评审及答辩意见，依据评选规则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院须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排序后的推荐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

3.学校评审

学校成立校内外专家工作组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4.结果公示与公布

遴选结果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

第二十三条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原则上须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论文评阅、答辩、推优等环节中，研究生或导师对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3日内，共同向学院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并附上涉及异议内容的说明材料。学院在收到书面申请后5日内，应作出受理、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予以受理的申请，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复核，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后形成复核意见，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并在10日内将复核决定书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若发现或经举报论文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任何单位

和个人均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和具体证据等。此类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章 论文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印制、装订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统一论文封面的材质与颜色；学位论文原则上采用双面印制并胶装。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离校前，须按要求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归档并提交至学院。学院负责审核归档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核对无误后移交研究生院、校档案馆等相关部门。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研究生，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院行政〔2021〕77号）废止。